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俊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 罪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2時許，在其嘉義縣○○鄉○○村○○○000號之8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加入香菸內，點火燒烤吸其煙氣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其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警詢時供承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對於未發覺之施用海洛因犯罪自首，並於同年3月23日18時3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確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1 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2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考，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3 核與事實相符。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5 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而施用之，其持  
06 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四、被告係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警詢時供承  
08 本件施用海洛因命犯行，有警詢筆錄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  
09 對於未發覺之上揭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0 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2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  
13 ，仍再次施用毒品，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施用毒品係自戕行  
14 為，施用毒品之手段，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15 ，有3個子女（2個已成年，1個未成年），均由前妻扶養，  
16 因腰部受傷，現無工作，與母親同住，及其犯罪動機、目的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葉芳如

30 附錄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